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:00 在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8 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任葆燕女士、黄允强先生、徐建新女士 3 位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任葆燕女士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08 年 4 月 12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本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对于其中的强调事项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有关说明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加快资产重组进度，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以上第一、三项决议尚需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 年 4 月 12 日